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10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告

一、目標：

為協助設籍桃園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以下簡稱待業青年）就業，並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僱用單位）提供工作機會，藉由就業獎勵讓青年穩定就業，同時協助事業單位改善人力招募困境。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執行單位：本處各就業服務臺（以下簡稱就服臺）及中壢就業中心。

三、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待業青年：

本方案所稱之待業青年，指於填寫本方案參與意願書當日，未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滿 30 歲，經教育單位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本處評估核可後，具有工作意願之桃園市籍青年。

（二）僱用單位：

本方案所稱之僱用單位如下，且其提供之實際工作地必須於桃園市境內：

1. 所提供之全時職缺，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新臺幣 2 萬 4,000 元以上(不含加班費)；所稱工資係指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
2. 僱用單位提供之工作機會，不符合方案目的、屬 1 年(含)以下之定期契約、工作內容違反公序良俗、部分工時、營業登記項目中為人力派遣業之外派工作機會或違反勞工法令情節重大者不適用。

第一、二項僱用單位，應為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

四、待業青年參與方式：

（一）待業青年應檢附下列文件，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並經由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推介就業：

1. 參與意願書（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教育單位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明文件(國外學歷需

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或經本處評估核可之文件。

4.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5. 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身分者，應提供無從事工作之證明或承諾書。

待業青年參與本方案所附文件經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審核符合資格，接受所提供之就業諮詢服務或推介參加就業促進研習後，並予推介工作等服務。

待業青年經推介 3 家以上事業單位仍未能就業，得由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服務，並視需要轉介深度諮商、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就業促進研習等。

(二)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於待業青年提出參與意願書後 5 日（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但所附文件不全者，待業青年應於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通知後 1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三)完成求職登記之待業青年，由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開立介紹卡並推介工作地位於桃園市，且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至少新臺幣 2 萬 4,000 元以上(不含加班費)之全時職缺，經面試錄取，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滿 3 個月，且第 4 個月仍在職者，每人每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即一次請領新臺幣 9,000 元；滿第 4 至第 6 個月，且第 7 個月仍在職者，每人每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4,000 元，即一次請領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最長補助 6 個月。

(四)待業青年經錄取後因故離職者，得由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再開立介紹卡，於離職日起 30 日內轉職，並依前項規定申領獎勵金；惟轉職以一次為限，且每一待業青年於本方案執行期間合計申領之獎勵金最高以 6 個月為限。

(五)本方案待業青年經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完成求職登記並填寫參與意願書之日起算，90 日屆滿後其資格認定失其效力。

(六)補助僱用日期之認定，以待業青年到職參加勞工保險加保生效日起算，1 個月以 30 日計算。

本方案所稱之期日，除另行註記外，均以日曆天計算。

五、僱用單位每僱用本方案待業青年連續任滿 6 個月以上者，每僱用 1 人可申請

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勵金。

六、獎勵金申請方式：

(一)申請獎勵金請以掛號郵寄、親送或以委託方式辦理。

(二)申請就業獎勵金應檢附文件：

1. 就業獎勵金申請書(附件 2)。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薪資明細證明文件。
5. 申請第 2 次就業獎勵金時，請附第 1 次獎勵金核定函。

(三)申請僱用獎勵金應檢附文件：

1. 僱用獎勵金申請書(附件 3)。
2. 本處通知符合獎勵金申請資格之通知函。
3. 領據及申請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薪資明細證明文件。
5. 僱用青年介紹卡。
6. 僱用青年名冊(受僱青年身分證影本)。

(四)申請期間：

1. 就業獎勵金：於任職滿 3 個月、6 個月後之 60 天內提出申請。
2. 僱用獎勵金：本處通知函送達日起 60 天內提出申請。

(五)本處依本方案規定審核，如檢附文件不全者，將通知 1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七、本處、就服臺及中壢就業中心就本方案待業青年是否確有就業事實，應不定期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查核。本方案青年應接受查核，並提供執行本方案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本處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

八、受僱之待業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

(一)自行任職於非經由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推介之職缺者。

(二)已於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三)不實申領，且經查證屬實。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處、中壢就業中心及就服臺相關人員查核作業。

(五)1 年內曾於同一事業單位任職或兼職。

(六)已請領 103 至 105 年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獎勵金。

(七)其他違反本方案規定。

前項領取獎勵金者，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參與意願書

- 一、本人目前為待業狀態，未於其他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除外），願意參與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並接受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臺（以下簡稱就服臺）及中壢就業中心推介工作。
- 二、本人同意由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勞工保險資料。
備註：勞工保險查詢之資料，僅供桃園市政府「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審查作業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三、本人於參與期間願意遵守本方案相關規範。
- 四、本人如因參加本方案，致無法申領其他相關補助，願自行負責。
- 五、本人於任職期間將自行確認每月勞工保險投保級距達（含）新臺幣 2 萬 4,000 元以上。
- 六、本人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須設籍於桃園市，方得提出就業獎勵金申請。
- 七、本人同意轉職以 1 次為限，且於本方案執行期間合計申領之獎勵金最高以 6 個月為限。
- 八、本人知悉且同意申請本方案獎勵金須經一定之審查期間。
- 九、本人未有下列情形：
（一）於參與本方案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獎）助或津貼。
（二）已請領 103 至 105 年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獎勵金。
- 十、本人如有違反上述事實者，不得領取本方案獎勵金，若已領取應繳回所領款項。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一、獎勵對象：本方案所稱之待業青年，指於填寫本方案參與意願書當日，未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滿 30 歲，經教育單位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本處評估核可後，具有工作意願之桃園市籍青年。 二、申請審查： (一)本處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於待業青年提出參與意願書後 5 日(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但所附文件不全者，待業青年應於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通知後 1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二)完成求職登記之待業青年，須由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開立介紹卡，並推介工作地位於桃園市，且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至少新臺幣 2 萬 4,000 元以上(不含加班費)之全時職缺，經面試錄取後，始符合請領資格。 (三)待業青年參與本方案所附文件經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審核符合資格，接受所提供之就業諮詢服務或推介參加就業促進研習後，並予推介工作等服務。 三、待業青年經推介 3 家以上事業單位仍未能就業，得由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服務，並視需要轉介深度諮商、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就業促進研習等。 四、申請時程及獎勵金額： (一)連續就業滿 90 天後，且第 4 個月仍在職者，始符合申請第 1 次獎勵金資格，應於任職滿 90 天後之 60 天內提出申請；獎勵金額為新臺幣 9,000 元整。 (二)連續就業滿 180 天後，且第 7 個月仍在職者，始符合申請第 2 次獎勵金資格，應於任職滿 180 天後之 60 天內提出申請；獎勵金額為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 五、申請資格：以受僱同一事業單位為限；若經錄取後因故離職，得於離職日起 30 日內轉職，惟以一次為限，且每一待業青年於本方案執行期間合計申領之獎勵金最高以 6 個月為限。 六、申請應備文件：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送或以委託方式，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獎勵，逾期不得申請： (一)獎勵金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薪資明細證明文件。 (五)申請第 2 次就業獎勵金時，請附第 1 次獎勵金核定函。 前項檢附文件不全者，本處將通知 1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七、為查核本方案實際執行情形，本處或就服臺及中壢就業中心就申請人是否確有就業事實，應不定期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查核。本方案青年應接受查核，並提供執行本方案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本處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 八、申請人請領獎勵金應本誠信原則提供資料或憑證，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 (一)自行任職於非經由就服臺或中壢就業中心推介之職缺者。 (二)已於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三)不實申領，且經查證屬實。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處、中壢就業中心及就服臺相關人員查核作業。 (五)1 年內曾於同一事業單位任職或兼職。 (六)已請領 103 至 105 年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獎勵金。 (七)其他違反本方案規定。 前項領取獎勵金者，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粘貼

姓名：

文

件

粘

貼

處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畢業證書粘貼處

姓名：

文

件

粘

貼

處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就業獎勵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時 間											
E - M a i l													
聯 絡 地 址	☐ ☐ ☐												
服務單位名稱													
實際工作地址													
領取獎助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是否仍在職			☐ 是 ☐ 否				
※是否已於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 是(領取津貼名稱及期間：) ☐ 否 簽名：													
申 請 金 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 請 次 數			第 次				
審 查 文 件 及 項 目	☐ 1. 就業獎勵金申請書。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薪資證明文件。 ☐ 5. 申請第 2 次時，請附第 1 次獎勵金核定函。												
備 註	1. 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日起 1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2. 影本加蓋私章確認。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粘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粘貼處						
(簽章)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以存帳方式獎助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第_____次
之申請款項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此 據

具領人(限本人帳戶)：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行庫代碼（電匯用七碼）：

存儲帳號：

※本款項非使用臺灣銀行帳戶者，須支付每筆 10 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並自款項內扣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粘貼

姓名：

文 件 粘 貼 處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薪資證明文件粘貼

姓名：

文 件 粘 貼 處

申請第 1 次獎勵金，請黏貼到職第 1 個月至第 4 個月薪資單影本
申請第 2 次獎勵金，請黏貼到職第 4 個月至第 7 個月薪資單影本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僱用獎勵金申請書

附件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名稱	(請填全銜，並請加蓋申請單位之大小章) 申請單位印信 申請單位 小章		
申請單位 地址		統一編號	
實際工作 地址			
負 責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職 稱及姓名		聯絡電話	
勞工人數	1. 正式人員：____人；2. 派遣人員：____人；3. 外籍勞工：____人 4. 其 他：____人；		
申請次數	第____次	申請人數	____人
申請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大寫)		
審 查 文 件 及 項 目	☐ 1. 僱用獎勵金申請書。 ☐ 2. 符合「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僱用獎勵金申請資格之通知函。 ☐ 3. 領據及申請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薪資明細證明文件。 ☐ 5. 僱用青年介紹卡。 ☐ 6. 僱用青年名冊 (受僱青年身分證影本)。 ☐ 7. 再次申請時，請附歷次獎勵金核定函		
備 註	1. 僱用單位每僱用本方案待業青年連續任滿 6 個月以上者，每僱用 1 人可申請僱用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 2. 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日起 1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3. 前述申請文件請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影本請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各項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領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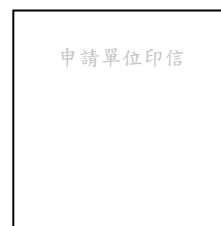
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以存帳方式獎助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款項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此 據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行庫代碼（電匯用七碼）：

存儲帳號：

帳戶名稱（限申請單位）：

匯入帳戶如非原申請單位帳戶，請說明並加註匯款帳戶名稱及匯款帳戶統一編號

匯入非申請單位帳戶原因：_____

匯款帳戶名稱：_____ 匯款帳戶統一編號：_____

※本款項非使用臺灣銀行帳戶者，須支付每筆 10 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並自款項內扣除。

※本款項須列入申請單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其他收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僱用青年名冊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請領人數：共_____人

請領金額：新臺幣_____萬元整

(請大寫)

造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單位印信

申請單

位小章

編號	1	2	3	4	5
受僱者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受僱者地址					
工作類別 (核定職缺)					
請領補助 僱用期間					
補助金額					

備註：

1. 表格內容請填寫受僱用者資料。
2. 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續下頁)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僱用青年身分證明文件粘貼

申請單位印信

申請單
位小章

單位名稱：

編號	正 面	反 面
1		
2		
3		

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申請單位薪資證明文件粘貼

申請單位名稱：

文 件 粘 貼 處

